

辞退费退款决定书

姓名：蒙标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822 0014，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南路

认定事实：你

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 辞退。你被辞退后，我中心根据 规定，按照每月 4139 元的辞退费标准，已向你发放 11 个月的辞退费合共 45529 元。经查，你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登记了一家名为东莞市中溢名车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791FH9D），你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。此情形属于你重新就业的情形，根据 规定，重新就业的，辞退费应停发。经核算，你须退回 7 个月的辞退费合共金额为 28973 元（4139 元/月 × 7 个月 = 28973 元）。

以上事实有《辞退 通知书》《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》《对<关于商请提供相关人员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的函>的回复》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 规定，现我中心决定：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多领取的 辞退费 28973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）退回至以下账户：账户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育兴路支行，银行账

号：2010020409200017219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蒙标多领
辞退费”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颖、钟靄萦；联系电话：0769-21668303、22889897；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育兴路 115 号。

